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□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閱覽、抄錄	
	所申請序號 內容含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	
	後提供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	
	所申請序號 內容含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	
	後提供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	所申請序號 內容含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	
	後提供	
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50元，共計○元整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地址：55344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)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地址：55344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本處○○○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)
-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**繕具訴願書經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**
-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

一、依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處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頁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三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址：55344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，交通路線如下：

(一)公車：

員林客運：<http://www.ylbus.com.tw/ie/p03.php>

總達客運：<http://www.alldabus.com.tw/>

南投客運：<http://www.ntbus.com.tw/road.html>

(二)火車：可搭乘鐵路集集線，於水里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處。

(三)自行開車：中二高速公路名間或竹山下交流道，走台16省道 → 集集 → 水里。